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振江

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重视监管关注事项的合规性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确保公司决策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振江：男，1960 年 9 月生，光学工程专业研究员，国家注册 QMS 审核员。曾任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总质量师；中科院长春光机所检测中心副主任、质检中心主任、质管处研究员和专职审核员等职；长春新奥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松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科技副职）。2020 年 10 月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退休；季华实验室研究员、顾问。现任佛山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担任研究员、顾问，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作为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绝无任何影响我独立性的因素存在。本人始终致力于为公司提供公正、专业的意见，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专委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刘振江	6	6	5	0	0	1	/	1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北方导航董事会 6 次，其中 1 次为现场会议，5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股东大会 1 次；专业委员会 1 次。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并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通过现场工作、阅读报告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步发展。此外，本人还与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及时交流公司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等信息，为自己的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信息。

## （二）日常工作及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年，日常工作的重点侧重于利用我的光学工程专业背景和国家注册QMS（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的资格，执行独立董事职能，从行业角度为公司发展把关；同时确保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作为独立董事，我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论是年度报告、财务状况还是经营成果，都能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保障全体投资者权益。

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如会计估计变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本人都会深入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并依托我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解决方案和建议。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11月3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参与业绩说明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 （一）变更会计估计情况

我认为，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

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严谨客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预计后期影响公司的主要项目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三）关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

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项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 由于军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公司与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的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其定价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并经军方成本审核商议确定，由交易机制决定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他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各项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率。关联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产品销售和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情况

为保障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开展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我认为，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兵

工财务存贷款的风险。同意上述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涉及与兵工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相关事项均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兵工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兵工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兵工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 （六）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在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鉴于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工作能力，具有丰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 （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情况

#####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订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的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券监管文件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 （八）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情况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中兵航联定增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航联）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中兵航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中兵航联的盈利

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本次交易作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北方导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会改变公司对中兵航联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关于计提存货跌价情况

1.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

2.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 诺 背 景	承 诺 类 型	承 诺 方	承 诺 内 容	承 诺 时 间 及 期 限	是 否 有 履 行 期 限	是 否 及 时 严 格 履 行
与 重 大 资 产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中 国 兵 器 工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兵 器 集 团 及 下 属 全 资 或 控 股 子 公 司 （ 不 包 括 北 方 导 航 及 附 属 企 业 ） 未 经 营 与 本 公 司 存 在 同 业 竞 争 的 业 务 ； 将 来	长 期	否	是



重 组 相 关 的 承 诺			兵器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在本公司业务平台上进行,兵器集团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中 国 兵 器 工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附属企业(除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外)在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程序,且不通过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长 期	否	是
	其 他	中 国 兵 器 工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督促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长 期	否	是
	其 他	北 方 导 航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原 名: 北 京 华 北 光 学 仪 器 有 限 公 司)	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导航集团及下属企业(除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重组所涉及目标资产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风险,否则同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长 期	否	是
与 再 融 资 相 关 的 承 诺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中 国 兵 器 工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兵器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北方导航及其附属企业)在与北方导航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方导航公司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北方导航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方导航及	长 期	否	是

			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是	是

## （十二）关于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在报告期间，身为独立董事，我依托自身专业背景与专长，从行业和企业经营管理专业维度出发，对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在内的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了详尽的核查。全面审视了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后，我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始终遵循了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了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三）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总体目标，体系化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扎实开展内控评价，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努力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防线。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指导和支持下有效推进。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化、制度评价程序化、制度执行有效化，创建良性运行的内部控制基础和运营环境。二是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及预警，不断增强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刚性约束。三是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体系、建立机制、强化管理。四是加强管理体系融合，适应全面落实现代企业公司治理要求。五是持续优化母子公司管控模式，不

断强化各专业领域对子公司垂直管理和服务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有效防范了公司运营管理风险，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提供保证。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职责，不断强化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度审计师的交流，深刻理解公司的运营状态，并特别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措施，通过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决策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以严谨和公正的态度提出独立见解，为公司的决策贡献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江

2024 年 4 月 16 日